

專案質詢

8-4-4-015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鑑於近期大埔事件的不幸發生，部分原因始於兩年前通過修正的《土地徵收條例》未盡完善，有了國防、交通等「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」不在此限的漏洞，另在徵收補償方面，「市價徵收」仍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設立的「地價評議委員會」訂定，在過程中也欠缺公正公開的聽證機制，土地正義因而產生缺陷。爰此，為避免台灣再有類似不幸事件發生，相關單位應立即提出解決辦法及因應作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落實土地正義的作法之一就是：土地徵收應具公益性及必要性。但《土地徵收條例》第 3-2 條卻僅明定，對於徵收個案是否具備公益性及必要性，應於申請徵收前由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，徵收程序中卻未設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機制，給予了政府能夠片面決定公益性及必要性的合法性。
- 二、拒絕苗栗縣政府拆遷的大埔四戶居民，依法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拆遷。然而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審理後卻認為，不應只以「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」當成唯一之判斷，故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就大埔四戶聲請停止執行拆遷所為裁定之見解。參照國際經驗，日本政府係以市價再加四成予以徵收。